

# 「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影響評估報告

##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有效管理本市資訊休閒業，以維營業秩序，本府前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制定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嗣因經濟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中資訊休閒服務業之名稱為資訊休閒業，爰於九十六年一月十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 九五三三三 0 九七 00 號令修正名稱為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復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本府建設局及所屬商業管理處分別更名為產業發展局及商業處，於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0 九七三 00 二四七 00 號令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

復查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迄今已近十年，行政院於九十八年年三月十二日公告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施行期限至九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止，亦即自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與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地址登記採分離原則，以及中央法規菸害防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公布實施，制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本自治條例因應前開法規異動，檢討關於營業場所管理、提供電腦遊戲等相關規定，提升資訊休閒業管理。

本市資訊休閒業截至一 0 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登記有案合法資訊休閒業者計有八十二家，另列管違規經營資訊休閒業有四十五家。衡量本市資訊休閒業發展，各界關注青少年使用網際網路、遊戲軟體及公共安全相關問題，本自治條例實有必要配合中央法規異動、檢討執行稽查成效及該行業實際經營發展現況，以達成落實保障公共安全、善良風俗、保護青少年身心發展及維護營業秩序之意旨。

##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另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關於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應以自治條例定之；本件規範之標的係屬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因社會環境變遷及其他相關法規已有修正，自應由本自治條例直接加以修正予以規範，無法另訂相關計畫委託或輔導民間等替代方式辦理，爰需循法規修法程序處理。

###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法規修正案可能受影響對象包含一般市民、業者及行政機關；因資訊休閒業未加以妥善管理，則出入人員複雜易衍住居安寧、學區安全；青少年逗留、沉迷電腦遊戲，影響身心健全；業者提供遊戲涉及賭博等違法行為，透過對其營業場所設置條件限制，相關罰則及斷絕水電強制執行規定，將能要求業者自律及提升營業品質，並達到社會大眾之期望；另業者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再向本府申請營業場所設置登記，有利本府對該等行業事後管理。其修正後之影響及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 (一) 因應行政院廢除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與營業場所之管理採分離原則，為加強管理本自治條例所定行業，除原第六條至第八條營業場所登記制度，業者應先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並於向都市計畫、建築、消防及衛生主管機關取得營業場所符合各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後，向市政府申請核准設置登記，始得營業外，增訂營業場所登記撤銷或廢止之規定以因應。
- (二) 為配合中央相關主管機關已陸續制(訂)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本次修法後將有關電腦遊戲軟體管理之相關規定，回歸依前述法規辦理，以符全國一致性原則，亦可免除牴觸上位階法律之虞。
- (三) 修正後對違規經營資訊休閒業者，改採按次裁罰，提升裁罰強度，督促業者合法經營，保障合法業者權益，維護營業秩序。又為避免獨資商號藉變更負責人規避裁罰累計，持續違規營業，致使主管機關不斷重啟查處及裁罰程序，故增訂建物所有權人，提供建築物作違規經營資訊休閒業營業場所時，應善盡建築物管理義務及其違反之相關罰責。
- (四) 對於網咖業者違規容留青少年，常為民眾關注或檢舉事項，又違規容留青少年性質屬無法改善，刪除條文中「限期令其改善」之規定，俾利主管機關加強稽查與裁處。
- (五) 對於資訊休閒業在無中央專法的情況下，期藉由修正為使主管機關加強違規稽查及裁罰本自治條例，輔以嚴謹之管理機制，以維護市民身心健康及健全產業發展，並達學校、家長、消費者及業者多贏的目標。

### 四、成本效益分析

本次修正檢討本自治條例，倘屬本府相關機關權管法規另有規範，或者應依中央法規辦理者，回歸依各該法規辦理，避免法規疊床架屋，俾利行政管理。又提升違規業者裁罰強度及增訂建物所有權人責任，嚇阻同一營業場

所反覆違規營業情事，主管機關得免多次重啟裁罰程序，落實資訊休閒業管理政策。

## 五、公開諮詢程序

為研訂完成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本府產業發展局邀請經濟部工業局蒞臨指導，並邀集本府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如臺北市資訊休閒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電腦公會、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等，共同研商修正「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歷經一〇〇年九月八日及一〇一年一月十日等二次修法會議審慎研議，嗣經綜合各界意見，落實於本法規修正條文內容並修訂簡單明確之管理規範，應可為多數人民所接受，有助於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相關行政救濟行為。